CMA
22240014186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60222000314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再生胶）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555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再生胶）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嶺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黄厚元、刘雷、李凯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7日

目　录

1.监测任务.....1

2.监测依据.....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1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1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2

5.1 生产工况.....2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2

6.监测结果.....2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4

1.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03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黔轮大道）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监测依据

2.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3-1所示。

表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再生胶排放筒	甲苯、二甲苯、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3年04月03日，3次/天，监测1天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2。

表4-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mg/m^3
	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空气质量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光分光光度法）	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重量法）	/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4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248
3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ZC-0401-0267
4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A 型	ZC-0403-0057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型	ZC-0403-0016
8	电子天平	FA2004N 型	ZC-0403-0060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6.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监测点位	再生胶排放筒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热力燃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有效截面积	0.7854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DA001A1）	第二次（DA001A2）	第三次（DA001A3）	**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烟温（℃）	37.9	38.2	38.3	**38.1**	/
流速（m/s）	6.5	6.6	6.5	**6.5**	/
标干流量（m³/h）	12803	12967	12786	**12852**	/
甲苯（mg/m³）	ND	ND	ND	**ND**	/
对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
间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
二甲苯①（mg/m³）	ND	ND	ND	**ND**	/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ND**	/
颗粒物（mg/m³）	<20（5.6）	<20（6.4）	<20（5.2）	**<20（5.7）**	<0.26
非甲烷总烃（mg/m³）	5.78	4.58	8.53	**6.30**	0.081
备注	1、“①”表示二甲苯结果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结果加和； 2、监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时，浓度表述为‘< 20 mg/m3’，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浓度值。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项目门头（采样人员）



废气监测

报告完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再生胶）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144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有组织废气（再生胶排放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10kg/h	经监测，该项目再生胶排放筒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	排放浓度：40mg/m³ 排放速率：3.1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70mg/m³ 排放速率：1.0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	硫化氢	排放浓度：5.0mg/m³ 排放速率：0.33kg/h	经监测，该项目再生胶排放筒的硫化氢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HB602220003144报告中表6-1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